

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村街道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5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新村街道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落地见效，推动依法治街与依法行政，持续提升依法治理能力，全面推进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。现将我街道本年度法治建设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构建法治新格局

一是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领导带学。建立领导干部领学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，全年组织专题学习 2 次，深入研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法律政策，全方位提升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。

二是深化法治教育，提升法治思维。组织全街干部参加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，实现全员参与、全员合格。督促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持续强化法治意识，提升依法履职能力。通过集中学习、案例教学等方式，营造“带头学思想、带头践法治、带头干实事、依法履职责”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体系，健全法治保障

一是健全行政决策运行机制。系统推进街道内控制度建设，强化议事决策规范化管理，完善《新村街道工委议事决策规则》

和《新村街道办事处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》，并对《新村街道工委议事决策规则》进行备案。同时，对2018年建街以来符合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，有效解决了不同规定之间可能存在的“打架”问题，确保执行时依据清晰统一，保障决策科学合法。

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，聘请专业律师事务所担任街道法律顾问，发挥其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、涉法事务审核等工作的积极作用。全年审核各类合同、协议等180余份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三）严格行政执法，规范执法行为

一是规范行政执法程序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通过街道政务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示行政执法信息，全年公示执法信息39条。配备执法记录仪20台，对执法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，确保可回溯管理。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，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严格审核。按时开展案卷评查工作，全年完成20余卷案件评查。

二是加大执法人员管理力度。加强对执法人员的执法程序培训，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、作出处罚决定等，确保执法行为合法、公正、透明。全年共办理各类行政执法案件39件。建立内部监督机制，全年进行4次执法行为监督检查，发现并整改问题15个。同时，主动接受人大、政协、纪检、社会公众的监督，全年共受理群众举报和投

诉 1120 余件，均已及时处理并反馈。

三是积极创新执法方式。积极探索非接触式执法模式，利用数字化行政执法监督平台、城市管理微信群等手段，查处违规停放共享单车企业违法行为 3 起，有效解决传统执法方式难以解决的问题。加强与公安等相关职能部门协作配合，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 次，有效打击违法行为。成功化解执法矛盾纠纷 20 余起，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四）夯实基层基础，健全法治体系

一是深入推广法律服务。落实“一村居一法律顾问”，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律师作用。组织驻社区法律顾问定期开展法治宣传讲座，培养“法律明白人” 140 人，其中每个社区 1 名法治带头人。扎实推进“五室联建”工作模式，构建法治协同联动服务机制。全年各级实体平台共开展律师现场值班 100 余次，开展法治讲座 40 余场，现场接待群众咨询 200 人次，电话解答咨询 30 人次，宣传受众达 3000 余人。

二是推进矛盾化解法治化建设。2025 年新村街综治中心建成并验收投入使用。综治中心设有引导受理区、多元化解区、指挥调度区三个功能区，并建有法律服务室、公安调解室等特色功能室，实现“综治中心+”联动处置，实现“一站式受理，一揽子调处，闭环式流转，全链条解决”。全年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747 件，其中社区 439 件，街道接待室 206 件，信访系统 75 件，政府门户网站 27 件。打造“新村枫景”调解品牌，整合 2 名专职人民调解员、中派律师事务所、律云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，

协调法官、检察官、民警等政法力量下沉基层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，前端化解。

三是提升综合治理能力。依托网格中心，高效整合各方资源，精准对接群众诉求与公共服务需求，打通服务群众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网格中心全年受理案件 3477 件，应结案数 3386 件，结案数 3386 件，结案率 100%。高效处置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4168 件，处置督办工单共 459 件，含线下督办 45 件。

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实施“小微企业普法深耕计划”，联合商会，利用网格化管理，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共性法律需求，开展小型化、碎片化、案例化的精准普法活动。指导企业合规建设，宣传企业合规管理理念，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、合规管理体系。优化政务服务环境，在办理政策咨询、项目申报等业务时，同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，提升服务的法治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五是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。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活动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》《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》《天津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》等法律宣传为核心内容，推动校园普法常态化。全年举办线下青少年法治宣讲活动 7 场次，覆盖 300 余人次。同步强化社区法治阵地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关爱未成年人的法治氛围。

六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开展送法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单位活动，

全年累计开展 40 余次活动，组织法治讲座 30 场。聚焦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组织开展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、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“5·12”全国防灾减灾日、“6·26”国际禁毒日、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。创建“防范于心，反诈于行”普法品牌，累计覆盖群众 2000 余人，发放宣传材料 1000 余份。通过“最新村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法治信息 12 条，拓宽了普法覆盖面。

（五）深化治理体系，提升法治能力

一是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在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方式、流程和责任分工。全年通过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0 余条。按时公开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和预算，确保财政资金运行阳光透明。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0 余件，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 100%。

二是重视行政应议应诉工作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依法履行行政职责，切实维护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权威性。全年涉及 1 件行政诉讼代理人案件，由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，出庭率达 100%，无一例缺席情况。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、邀请法律顾问授课等形式，全年累计开展专题培训 5 次，参训人员达 160 人次，提升公职人员法治意识和依法行政能力。

二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强化责任落实，压实工作责任

街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参与法治建设

重点工作，通过定期调度、听取专题汇报、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等方式，持续强化压力传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有力推动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走深走实、见行见效。

（三）坚持以上率下，全面抓好法治学习教育

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党工委会议、全体干部大会等多种形式，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采取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、交流研讨与实践运用相结合的方式，引导党员干部学思践悟、融会贯通。

（四）牢固树立法治思维，严格规范决策程序

全面落实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，对重大事项、重要项目和大额资金安排，严格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确保决策依法、科学、民主。

三、存在的不足之处

2025 年新村街道在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需引起高度重视并加以解决。一是街道干部学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。部分干部职工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够系统、全面，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落实的能力仍显不足，影响了依法行政水平的整体提升。二是法治宣传普及力度仍显薄弱。群众法律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在日常矛盾纠纷调处中，部分群众存在“不信法、信上访”的现象，缺乏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意识，导致一些矛盾纠纷久拖不决，影响社会和谐稳定。三是法治建设整体力量薄弱。专业法治队伍建设滞后，干部法律素养和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，制

约了法治建设水平的提升。

四、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增强干部学法用法能力

街道各级干部是推进法治建设的关键力量，必须强化法治思维，提升依法行政能力。坚持把理论学习作为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程，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。通过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制，并大力开展法治专题教育培训，引导街道全体党员干部自觉运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，善用法治方式破解难题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的法治化水平。

（二）加大法治宣传普及力度

坚持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工作理念，持续深化法治宣传教育。利用社区法治宣传栏、LED 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常态化开展“法律六进”“法律明白人”培养等活动，增强法治宣传的吸引力和感染力。围绕群众关心的婚姻家庭、劳动争议等热点问题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，提升群众依法维权意识，营造崇尚法治、信仰法律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加强基层治理法治化创新

面对基层治理的新挑战，必须以法治为引领，推动治理方式创新。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。整合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社区调解组织等资源，推动矛盾纠纷及时解决，提升化解矛盾的专业性和时效性。同时激发 140 名“法律明白人”的法治工作带头作用，提高其运用法律知识协助化解基层矛盾的能力。

（四）加强法治建设专业力量

法治工作专业性强，必须强化队伍建设，提升整体战斗力。有序推进街道执法证考试、申领、换证等全流程工作，持续提升街道执法证持证率。加强专业培训，定期组织法治干部参加组织的法律培训班、研讨会、业务交流等活动，提升专业素养和实战能力。聘请法律顾问、律师等专业人士参与街道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、矛盾调解、普法宣传等工作，提升法治工作专业化水平。

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
新村街道办事处
2025 年 11 月 25 日